

江理工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BIM 工程管理系统平台及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江理工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BIM 工程管理系统平台及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理工绿建区协同创新园BIM工程管理系统平台及咨询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理工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BIM 工程管理系统平台及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37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82.6 万 m²，本次新建建筑地上面积 72 万 m²。本次采购内容以 BIM 模型为核心，贯穿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的私有化智能建造平台建设及施工全过程跟踪服务。详见《建设单位全过程 BIM 工程管理系统平台-任务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江理工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其他：提供各阶段成果资料，电子文件需提供全套文件。本项目所建立的 BIM 模型及其数据库、资料库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采购范围内 BIM 技术应用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明确保护内容和范围，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型、标准、流程、技术规范、技术内容进行产权保护。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79000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二次付款：《项目 BIM 管理规范》、《项目 BIM 实施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三次付款: BIM 系统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 3 个月且经甲方确认符合质量要求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四次付款: 对设计阶段的 BIM 应用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五次付款: 对施工阶段的 BIM 应用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六次付款: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 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 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 乙方应严守机密。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合作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商业秘密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 否则, 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 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保密期限为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之日后 10 年。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
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

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4月 14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诚智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
5-8F、1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编：

电话：

